

業師演講心得:

我覺得這個業師講得很詳細，也很認真在解釋，以前不懂的時候還以為房子就是房子，原來還有很多我們所不知道的規範。而我印象最深的就是，業師把現有房地產的種類分成三大類，有土地、房屋、商用不動產，而土地又細分成農地、養殖用地、工業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商業用地。而房屋也細分成農舍、豪宅等等…，以前都不知道為什麼豪宅不能蓋在農地，要是硬把豪宅蓋在農地就會被強制拆除，業師還有說，法律有規定農地只能蓋農舍，而農舍不能佔超過農地的10%，連樓層也有規定，不得蓋超過2層樓。還有一項也讓我印象蠻深刻的，像我們常常會看到透天厝頂樓會加蓋一層鐵皮屋，那也是違法的，被檢舉也是會被拆除還會被罰款，假如不想讓鐵皮屋被拆除就要經過登記，因為“不經登記就不生效力”。這都是我們生活中常看到的例子，說不定對我們以後也是很有幫助的，雖然演講只有3小時，但收穫真的非常多。